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石育源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被上訴人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永裕
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下稱國有財產署）申購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下分稱32-3土地、32-4土地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19-7土地），並於102年2月27日取得所有權；另於100年3月22日以買賣為原因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19-2土地）所有權（前揭4筆土地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。詎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搭建停車棚、鐵皮棚架及土地公廟（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作為其經營超群游泳池有限公司（下稱超群公司，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）使用。而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土地法第97條規定，以系爭土地105年度申報地價年息10%為計算標準，請求自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日即102年2月2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03年3月24日止，相當於不當得利之金額計新台幣（下同）320,170元（計算式： $1,600 \text{ 元} \times (1,868 \text{ m}^2 + 45 \text{ m}^2) \times 10\% \times (1 + 26/365 \text{ 天}) = 320,170 \text{ 元}$ 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聲明：(一)上訴人、原審共同被告石敏

雄應將系爭土地，如附圖一、二所示即如附表編號1至7、9、10所示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及連同如附表編號8所示土地返還被上訴人；(二)上訴人、石敏雄應給付被上訴人320,170元，其中上訴人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石敏雄部分自106年8月25日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分別自起訴之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25,507元，以上金額如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責任；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被上訴人訴請石敏雄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，及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業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，被上訴人並未上訴而告確定，故不予載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依國有財產署102年4月3日新申租繳費通知函說明欄及國有土地分割請示單所載，可證32-3、32-4土地非由上訴人占有使用。其次，32-3、32-4、19-2土地為超群公司占有使用，上訴人並未占用。又依83年、85年航照圖可知，85年「超群保齡球館」興建完成後，其旁始有車棚，而當時負責人為訴外人張慶安，可見車棚之原始起造人並非上訴人。再者，土地公廟係附近居民參拜使用，與上訴人無關，亦無從拆除。此外，被上訴人傾倒大量土石於32-4空地上，參以被上訴人或其廠商之工地車輛亦得進出通過32-3、32-4土地，可見32-3、32-4土地，非上訴人或超群公司所占用。而被上訴人未曾發函催告上訴人或超群公司返還系爭土地，上訴人亦無妨害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土地之情形，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系爭土地，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均屬無據。末者，系爭土地所在環境、位置及交通皆較為偏僻，應以申報地價4%計算不當得利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經審理後，命上訴人應將32-3、32-4、19-2土地上如附表編號8之「暫編地號」及「面積」欄所示面積之土地返還被上訴人，以及將系爭土地上如附表編號1至7、9至10「暫編地號」及「面積」欄所示地上物拆除後，將該部分土地

01 返還被上訴人，並給付被上訴人262,306元，及自103年4
02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3
03 年3月25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20
04 ,405元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
05 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
06 該部分假執行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
07 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
08 訴人於本院聲明：上訴駁回（被上訴人於本院就附圖一32-4
09 土地，更正為如附圖三面積表1所示，被判敗訴部分，未據
10 上訴爭執，已經確定）。

11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2 (一)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22日（原誤繕為102年2月27日）取
13 得19-2土地所有權。於102年2月27日取得32-3土地、32-4
14 土地及19-7土地之所有權，並登記完竣。

15 (二)上訴人前曾提起確認被上訴人與國有財產署間，就32-3土地
16 、32-4土地買賣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經原審法院以104年
17 度重訴字第142號（下稱142號案件）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
18 訴人提起上訴，據本院以105年度重上字第4號（下稱重上
19 4號案件）判決駁回上訴，上訴人再提起上訴，由最高法院
20 以105年度台上218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另案）。

21 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(一)上訴人是否占用系爭土地？如有占用，有
22 無占用之權源？(二)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
23 之不當得利？若可，得請求之金額若干？

24 (一)上訴人是否占用系爭土地？如有占用，有無占用之權源？
25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搭建系爭地上物而占用系爭土地，且無
26 合法使用權源等語。上訴人予以否認，並抗辯：車棚（如附
27 圖一所示即附表編號2、3、5、6）為超群公司所占用，
28 車棚及土地公廟（附圖二所示即附表編號9、10）非上訴人
29 所興建，上訴人並無占用系爭土地云云。

30 1.經查，被上訴人先後於100年3月22日取得19-2土地所有權
31 ，於102年2月27日取得32-3土地、32-4土地及19-7土地之

所有權乙節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(一)第15至18頁，卷(二)第28至29頁、第32至33頁），堪予認定。其次，32-3土地於100年1月13日分割增加32-4土地（另尚有○○區○○段32-5、32-6、32-7地號土地），32-4土地於101年8月3日分割增加32-10地號土地乙節，亦有土地登記異動索引表在卷（見本院卷(一)第168、170頁）可稽，同堪認定。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上有如附圖一（另附圖三更正附圖一其中部分32-4土地面積）、二所示即如附表編號1至7、9至10所載之地上物，上訴人除爭執該地上物為其所興建且就地上物並無處分權，及否認占有系爭土地外，就上開地上物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現況不予爭執（見原審卷(二)第52至53頁），並有照片可稽（見原審卷(二)第47至48頁背面），堪認系爭土地上有如附圖一（附圖三更正附圖一一部分32-4土地面積）、二所示即如附表編號1至7（鐵皮棚架如原審卷(二)第48頁）、9至10（土地公廟，如原審卷(二)第47頁背面）所載之地上物，且其中編號1、4屬車棚周圍所鋪設柏油，係作為停車場之用（見原審卷(一)第196至202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2. 其次，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乙節，業據上訴人於其他訴訟案件自認無訛，故上訴人否認為系爭土地占用人，係屬無據等語。經查：

- (1) 觀諸上訴人提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301號行政補充抗告理由狀（見原審卷(一)第150-154頁）記載：「．．原告（指上訴人）之父（石敏雄）早於數十年前即占用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分割後增加大勇段32-4地號）之國有土地，使用迄今已逾數十載，期間並經整地並建築圍牆作為停車場使用，該土地上並有建築之建物於其上，並經原告持續使用至今．．．上開2筆土地早經原告占用並使用長達數十年之久．．．」（見原審卷(一)第151頁背面）；及142號案件民事調查證據聲請狀（見原審卷(二)第100至102頁）記載：「．．按原告（

01 即上訴人)已占用系爭土地並持續使用長達數十年之久，
02 衡屬利害關係人，故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晉禾公司設置產
03 業管理園區前理當舉行公聽會並通知原告聽取其意見．．
04 」等語（見原審卷(二)第101頁背面）；暨民事準備狀（提
05 出於142號案件）記載：「．．原告（指上訴人）為系爭
06 土地（指32-3土地、32-4土地）部分之使用人．．故原告
07 為使用人、申租人及申購人．．如系爭土地可以申購，原
08 告申購在前且為使用人，應由原告購買．．．如系爭土地
09 係不得出讓，原告為使用人，且為申租人．．．」等語（
10 見原審卷(二)第103頁）；佐以142號案件言詞辯論筆錄（
11 見原審卷(二)第104至106頁）記載：「．．首先原告（指
12 上訴人）基於申租人的地位認為有確認利益，而若因為公
13 用的用途不得出售或出租，原告基於占有人的地位．．」
14 （見原審卷(二)第105頁），及上訴人提出104號案件上訴
15 理由狀（見原審卷(二)第107至110頁）記載：「．．．原
16 告（即上訴人）經營之超群游泳池有限公司土地大勇段8
17 地號比鄰系爭土○○○區○○段32-1、-2、-3地號，且
18 該等系爭土地大部分長期閒置供不特定人當通道及停車使
19 用，因此超群游泳池有限公司大門也由此出入．．．」等
20 詞（見原審卷(二)第109頁）相互以觀，足見上訴人長期均
21 基於32-3、32-4土地占有人之地位主張其權益。

- 22 (2)又參諸國有財產署107年5月8日台財產南處字第107500
23 07850號函文及檢附資料（見本院卷(一)第41至55頁）顯示
24 ，上訴人於99年1月27日送件申租19-7土地、32-3土地2
25 筆國有土地，嗣於99年6月16日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
26 項規定（租用地申購），送件申購該申租之2筆國有土地
27 ，經該署勘查結果，上訴人約使用32-3土地內部分土地作
28 為嘉新西路86號加強磚造二樓，磚造平房，木搭支架、磚
29 造水池，果樹及雜草地等詞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且檢附
30 之土地勘清查表，就32-3土地、32-4土地均記載上訴人為
31 「地上物使用人」（見本院卷(一)第50頁背面、第51頁背面

01)，可知上訴人係以19-7土地、32-3土地使用人之身分，
02 於99年間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承租（斯時32-3土地尚未分割
03 出32-4土地），並經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勘查屬實並記載
04 於土地勘清查表內外，另經該署清查上訴人同時占用32-4
05 土地，足徵上訴人占有使用19-7土地、32-3土地及32-4土
06 地。

07 (3)再者，參酌被上訴人提出原審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58號
08 及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370號判決（本院卷(一)第58至62
09 頁、卷(二)83至89頁）記載，國有財產署以19-7土地、32-3
10 土地、32-4土地前為其所管理之國有土地，管理土地期間
11 ，上訴人及其妻即訴外人鍾雀卿，無法律上權源，於上開
12 土地上搭建磚造平房、加強磚造2樓房屋、廁所、鐵皮屋
13 、鐵棚、鋪設柏油地、水泥地、種植花木及堆放碎磚塊，
14 自該案請求前5年之98年10月21日起，即無權占有19-7土
15 地面積76平方公尺、32-3地面積824平方公尺、32-4土
16 地全部面積1,424平方公尺，合計2,324平方公尺，而受
17 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致國有財產署受有損害，得請求上
18 訴人返還，自98年10月2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，按系
19 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%計算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情
20 ，經該案一、二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國有財產署331,807
21 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確定；佐以上開判決均認定上訴人為
22 上開土地之占有人乙節相互以觀，可益徵上訴人確為19-7
23 、32-3、32-4土地之占有人無訛。

24 3.至上訴人抗辯：32-3、32-4及19-2土地上之車棚為超群公司
25 所占用，原審認定上開土地為上訴人所占用，有所違誤，且
26 車棚非其所興建，停車場柏油亦非其鋪設云云（見本院卷(二)
27 第63頁）。然依上訴人於原審陳述：超群公司興建車棚及圍
28 牆（指附圖編號F）等語（見原審卷(二)第44頁）；具狀陳述
29 系爭土地增設之車棚現使用人為超群游泳池（見原審卷(二)第
30 49頁背面）；原審陳述：「（問：對被上訴人主張附圖A、
31 B部分《指車棚部分，如下述》為上訴人所建造，有無爭執

01 ？如無，係何時所建造或取得所有權、事實上處分權？）非
02 石育源（指上訴人）所建造，這是在83年或84年超群保齡球
03 館有限公司所興建，我們就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只是有使用
04 權，但是該停車場現在作為我們經營游泳池供客戶停車使用
05 ，所以我們是地上物的占有使用人，並非土地之占有使用人
06 ．．」等語（見原審卷(一)第176頁），佐以被上訴人主張「
07 附圖A」，係指附圖一32-3(2)及32-4(1)部分，「附圖B」係
08 指附圖32-3(3)及32-4(2)部分，均屬停車棚（見原審卷(二)第36
09 頁背面），而上訴人復於原審具狀陳述：車棚之使用人為超
10 群公司等語（原審卷(二)第115頁背面），及上訴人於原審現
11 場履勘時陳稱：「．．系爭土地上車棚及車棚周圍所鋪設之
12 柏油．．停車格位為超群保齡球有限公司所搭建及鋪設．．
13 但游泳池目前係占有、使用車棚．．」等語（見原審卷(一)第
14 196-197頁），暨該次履勘時，發現現場有自游泳池向西延
15 伸所搭建之鐵製棚架，及土地公廟，而上訴人自承棚架為前
16 手所建，土地公廟不知為何人所建，由游泳池員工清潔維護
17 等語，有104年4月10日勘驗筆錄在卷（見原審卷(一)第196
18 至197頁）可稽，及上訴人陳稱：不知道停車棚是何人所搭
19 蓋等語（見原審卷(二)第52頁）；超群公司與超群游泳池是上
20 訴人配偶經營等語（原審卷(二)第128頁）相互參酌以觀，可
21 知上訴人就車棚為何人所興建，先則稱為超群保齡球館，嗣
22 陳稱超群公司，復稱不知情；且就系爭地上物為何人使用乙
23 節，先陳述為上訴人，後又改稱超群游泳池，前後為相異之
24 陳述，故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尚難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
25 。

26 4.上訴人又抗辯：依83年、85年航照圖，可見於83年間，上開
27 土地仍為空地，迄85年興建「超群保齡球館」完成後，其旁
28 始有車棚，應認系爭車棚之建造人並非上訴人，且圍牆更早
29 於85年以前即存在，而超群保齡球館當時之負責人為張慶安
30 ，故上訴人亦非原始起造人，無權拆除上列之地上物云云，
31 雖提出航照圖及超群保齡球具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

卡附卷（見原審卷(三)第90-92頁）為證。然查，自該航照圖所示，僅有外觀上類似屋頂之地上物，自照片尚無從得知何者為車棚或圍牆，並無法看出完整地上物之之外貌及坐落之地號，故依航照圖所示，不能證明85年間有「超群保齡球館」之興建及車棚之存在，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難謂有據。至上訴人復抗辯：依國有財產署102年4月3日099CA0000000號新申租繳費通知函（見原審卷(三)第63頁）記載，台端申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國有土地，經本署辦理勘查及分割結果，台端實際使用範圍為同段32-10土地，面積為212平方公尺等語，足證32-3及32-4土地並非由上訴人占有使用云云。惟通知事項雖記載上訴人申租32-3土地，經國有財產署辦理勘查及分割結果，實際使用範圍為同段32-10土地，面積為212平方公尺等語，及就由國有財產署與上訴人訂立租賃契約，亦有函文檢附租賃契約書在卷（見原審卷(三)第64頁）可證，然該函文主旨僅同意出租32-10土地予上訴人，至32-3土地，上訴人雖於99年1月28日向國有財產署送件申請租用，然因已於102年2月27日出售予被上訴人，故無從同意由上訴人承租，如前所述，據此，則國有財產署102年4月3日通知同意上訴人租用32-10土地，即無從逕以推論上訴人未實際占有使用32-3土地，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洵屬無據。另上訴人抗辯：國有土地分割請示單，上訴人實際使用範圍係32-10地號土地，而該圖面所示磚造平房部分，上訴人已以99國基租字第00296號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向國有財產署承租在案，並依約繳納租金，現由上訴人之配偶鍾雀卿使用云云，固提出分割請示單及國有基地租賃契約（見原審卷(三)第62、64頁），惟觀諸其內容，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與國有財產署簽立32-10土地之基地租賃契約，並繳納租金之事實，尚無從推論上訴人並未占用32-3、32-4土地。

5. 上訴人再抗辯：被上訴人不否認早已於105年間拆除圍牆，經兩造協商於105年9月24日拆除圍牆之時間點，可證被上訴人得自行使用系爭土地全部，故原判決認應拆除地上物及

返還土地並無理由云云。然被上訴人不爭執拆除圍牆（編號F、即原審卷(二)第27頁、卷(三)第55頁附圖所示），且對於105年9月24日間拆除圍牆基準點不予爭執（見本院卷(二)第46頁），而被上訴人於原審即已捨棄此編號F圍牆部分之聲明且不為請求（見原審卷(三)第37頁），故被上訴人拆除編號F圍牆，與上訴人是否占有系爭土地無涉，自難以此推論上訴人非屬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亦不能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

6.從而，上訴人占用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，且上訴人就其占有合法權源乙節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即屬無權占用，而系爭土地上分別有如附圖一（附圖三背面更正附圖一部分32-4土地面積）、二所示即如附表編號1至7、9至10所載之地上物，如前所述，堪認上訴人就該地上物有事實上處分權，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將附表編號8之土地返還及拆除如附表編號1至7、9至10之地上物，並返還占用之土地，即屬有據。

7.至上訴人固另抗辯：被上訴人為興建倉儲之工程車，均通過32-3、32-4土地及自行堆置土堆於32-4土地上，足見上訴人未占有系爭土地云云。經查，被上訴人固不爭執其在相鄰土地興建新廠房營造商所堆置等語（見本院卷(二)第46頁），惟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如前所述，該無權占用狀態於上訴人拋棄占有之前，仍然存在，尚不因有他人於土地堆置土石等而可認上訴人已非無權占有人。而上訴人迄未拋棄對系爭土地之占有，故縱有他人堆置土石於32-4土地上或32-3、32-4土地得自由出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難認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已非無權占有狀態，故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即屬無據。

(二)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？若可，得請求之金額若干？

1.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，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

圍，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，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；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上訴人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事實，業已認定如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請求權，請求上訴人給付占用系爭土地期間，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即屬有據。

2. 上訴人雖抗辯：因為系爭土地所在環境、位置及交通都較偏僻，應以申報地價4%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云云。惟系爭土地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陸橋旁，32-3、32-4土地離嘉新西路較近，並該道路為出入通道，系爭土地入口位嘉新陸橋下，進出以汽車代步之交通狀況，交通尚稱便利，業據原審共同被告曾偉豪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(二)第43頁），亦為兩造不爭執，且有現場履勘照片在卷（見原審卷(一)第113至115頁、第200至202頁、卷(二)第47至48頁背面、157、174頁），是以本院斟酌系爭土地坐落位置、公告現值、附近開發現況、工商業繁榮程度、社會經濟狀況，認就系爭土地應以土地申報地價之週年利率8%計算相當於不當得利較為適當，上訴人抗辯系爭土地偏僻而應以4%計算相當於不當得利云云，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，尚屬無據。

3. 依系爭土地地價查詢資料記載（見本院卷(一)第129-136頁），32-3、32-4土地於102年間至105年間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,680元、105年間至107年間為每平方公尺1,600元；19-2土地、19-7土地於102年間至105年間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,280元，105年間至107年間為每平方公尺1,600元、依系爭土地面積及申報地價年息8%計算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（如附表編號1至7、9至10部分），而得請求自102年2月27日至103年3月24日止之不當得利金額共計275,319元（計算式：32-3及32-4土地部分： $1,878 \text{ m}^2 \times 1,680 \text{ 元} \times 8\% \times (391 \text{ 日} \div 365 \text{ 日}) = 270,383$

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）；19-7及19-2土地部分： $45\text{m}^2 \times 1,280 \text{元} \times 8\% \times (391 \text{日} \div 365 \text{日}) = 4,936 \text{元}$ ； $270,383 \text{元} + 4,936 \text{元} = 275,319 \text{元}$ ）；另請求自103年3月25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按月給付21,418元（計算式： $1,878 \text{m}^2 \times 1,680 \text{元} \times 8\% \div 12 \text{月} = 21,034 \text{元}$ ； $45\text{m}^2 \times 1,280 \text{元} \times 8\% \div 12 \text{月} = 384 \text{元}$ ； $21,034 \text{元} + 384 \text{元} = 21,418 \text{元}$ ）；自105年1月返還土地之日起，按月給付20,512元（計算式： $1,878 \text{m}^2 + 45 \text{m}^2 \times 1,600 \text{元} \times 8\% \div 12 \text{月} = 20,512 \text{元}$ ），上訴人在此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，而被上訴人於本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自102年2月27日起至103年3月24日止之金額共計262,306元，及自103年3月25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起，按月給付20,405元，均未逾上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應將32-3、32-4、19-2土地上之附表編號8暫編地號欄及面積欄所示面積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，及將系爭土地上坐落附表編號1至7、9至10暫編地號欄暨面積欄所示面積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返還該部分土地予被上訴人，以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62,306元，及自10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3年3月25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起，按月給付20,40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	法官	李昭彥
	法官	楊淑珍
	法官	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佳育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
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			
編號	暫編地號	面積/m ²	占地上物	備註
1	32-3	559	圍牆區域範圍	附圖一面積表紅色標示
2	32-3(2)	168	建物(停車棚)	附圖一面積表黃色標示
3	32-3(3)	92	建物(停車棚)	附圖一面積表綠色標示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			
編號	暫編地號	面積/m ² (更正為附圖三背面所示)	占地上物	備註 (面積部分更正為附圖三)

(續上頁)

4	32-4	1038 (原為1035)	圍牆區域範圍	附圖三面積表紅色標示
5	32-4(1)	12 (同12)	建物(停車棚)	附圖三面積表黃色標示
6	32-4(2)	9 (原2)	建物(停車棚)	附圖三面積表綠色標示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			
編號	暫編地號	面積/m ²	占地上物	備註
7	19-2(1)	2	圍牆(鐵皮棚架)	附圖二面積表黃色標示
8	19-2(2)	11	空地	附圖二面積表黃色標示
9	19-2(3)	1	建物(廟)	附圖二面積表綠色標示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			
編號	暫編地號	面積/m ²	占地上物	備註
10	19-7(2)	31	建物(廟)	附圖二面積表綠色標示